

南民老区〔2024〕15号

南安市民政局关于下拨 2024 年 11 月份 革命“五老”人员定期生活补助资金的通知

有关乡镇（街道）党政综合办公室：

为切实做好革命“五老”人员优待工作，现下拨 2024 年 11 月份革命“五老”人员定期生活补助资金 27192 元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从 2024 年 1 月起，我市革命“五老”人员定期生活补助标准调整为 2472 元/人.月，11 月份按此标准发放。

二、此次下拨的革命“五老”人员定期生活补助资金由市民政局实行社会化发放，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。

三、乡镇（街道）要做好革命“五老”人员的动态管理，每月5日前向市民政局老区办报送上月人数变动情况。

附件：2024年11月份革命“五老”人员定期生活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南安市民政局

2024年11月1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2024年11月份革命“五老”人员定期生活补助资金分配表

序号	乡镇 (街道)	革命“五老”人员		2024年10月份去世 革命“五老”人员		资金合计 (元)
		人数	补助资金 (元)	人数	补发资金 (元)	
1	溪美	1	2472	0	0	2472
2	英都	2	4944	0	0	4944
3	翔云	3	7416	0	0	7416
4	向阳	1	2472	0	0	2472
5	梅山	1	2472	0	0	2472
6	洪濑	1	2472	0	0	2472
7	官桥	1	2472	0	0	2472
8	石井	1	2472	0	0	2472
合计		11	27192	0	0	27192

抄送：南安市财政局

南安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4年11月13日印发
